

##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29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正行代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源發、陳委員正行、羅委員明宏、江委員陳清、連委員志峰  
黃委員正源、黃委員瑞湖、林委員明昌

請假委員：呂主任委員國華、林委員志明

列席人員：簡召集人坤山、洪總幹事讚能、林組長聰敏、王組長海鵬、曾組長魏傳、張組長翼鳴、  
李主任東儒

### 壹、主持人陳委員正行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感謝大家踴躍出席第 292 次委員會會議，現在按照議程進行審議。

### 貳、報告事項：

洪總幹事讚能報告：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本縣南澳鄉民代表會主席鄭 00 因妨害投票案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7 月、褫奪公權 1 年確定，是以，縣政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之規定，追溯至判決日也就是 10 月 21 日起解除鄭君職權。

另外，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之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本會接獲縣政府通知鄭君解除職權之公函後，須於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因此今日邀集各位審議遞補名單，審議通過後予以公告，並函報中選會備查。

簡召集人坤山報告：略

### 參、討論提案：

案由：本縣南澳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第一選舉區當選人鄭 00 因妨害投票案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有期徒刑 7 月、褫奪公權 1 年」之判決提出上訴，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宜蘭縣政府已解除其鄉民代表職權，鄭君所遺缺額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游錦生遞補為當選人，敬請 審議。

說明：

1. 南澳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當選人鄭 00 因妨害投票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824 號刑事判決「有期徒刑 7 月、褫奪公權 1 年」(如附件一)。鄭君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7 年 10 月 16 日 97 年度台上字第 5138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如附件二)。宜蘭縣政府依據上開判決以 97 年 10 月 29 日府民行字第 0970143692 號函解除鄭君地方民意代表職權(如附件三)。
2.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之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

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至於「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疑義，內政部 97 年 4 月 21 日內民字第 0970065132 函復宜蘭縣政府略：…係指「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而言，前經本部 95 年 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75721 號函釋有案。依上開函釋，當選人因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出缺之遞補，無需以「當選人有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為前提要件（如附件四）。

3. 次查，南澳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應選名額 2 名、登記候選人數 5 名，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李元亮 431 票、鄭啟信 322 票、游錦生 255 票、林昭輝 141 票、胡勝己 84 票（如附件五），游錦生得票數達本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鄭啟信 322 票）得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另經本會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結果：游錦生乙員尚無合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1 至 5 款、8 款及組織犯罪條例第 13 條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等情事（如附件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復：本署查無游錦生刑案及褫奪公權紀錄資料（如附件七）。

4. 綜上，游錦生符合遞補當選為南澳鄉第 18 屆第一選舉區鄉民代表之條件。

擬辦：

1. 審議通過後，辦理游錦生遞補當選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會備查，並函知宜蘭縣政府、南澳鄉公所及南澳鄉民代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4 點 25 分。